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12.28 法制字第 104025218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要 旨：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罰則時，應注意是否牴觸中央法規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處罰規定，另如訂有廢止執照規定，若其屬行政管制措施，以自治條例定之，則尚無不可，如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則有違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

主 旨：有關「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4 年 12 月 8 日交授航港字第 1041710647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自治條例第 15 條至第 18 條所定「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均建請修正為「並得按次處罰」，以符現行法制通例；另各該條所定「處負責人新臺幣○元以上，○元以下之罰鍰」，建請修正為「處負責人新臺幣○元以上○元以下罰鍰」，以符法制體例。

（二）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然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1 款所課予行為人行政法上義務，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是否已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定有處罰規定？因參照該條說明，本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1 款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增訂，惟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已定有處「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登錄等處罰，而本條所定「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額度與前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無牴觸？建請釐清。

（三）自治條例第 17 條：

1. 本條規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部分：

（1）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是否係指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如為肯定，建請將「第十條」修正為「第十條第一項」，以資明確。

（2）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所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係何所指？是否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

所授權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或係指執行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增訂之規定？又該等規定與本款所課予行為人行政法上義務有無相同？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者，除依該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涉有刑罰外，另依該法第 50 條第 2 款定有「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之罰則，而本條所定之「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額度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所定罰則有無牴觸？建請釐清。

2. 本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於按次連續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部分：

(1)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復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參照）。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所謂「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2) 本條所定「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究屬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首應釐清。如為前者，其以自治條例定之，則尚無不可；如為後者，依前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廢止並非自治條例所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即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則上開廢止處分究屬何者，宜請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並依前開說明意旨審認之。

(3) 又關於「『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之「得」字，究指機關有裁量權限，或係賦予機關有此處分權限之意？如為後者，則

建請將「得」字刪除；如屬前者，建請將賦予裁量權之意旨載於說明欄內。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